

# 常州市武进区融媒体中心融媒体中心数字电视 发射系统

## 公 开 招 标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JJC-CZ（2022）025

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融媒体中心融媒体中心数字电视发射系统

采 购 人：常州市武进区融媒体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提交须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常州市武进区融媒体中心融媒体中心数字电视发射系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至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 14:00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JJ-CZ（2022）025

2、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融媒体中心融媒体中心数字电视发射系统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7 万元

4、采购需求：主要实施数字电视发射机采购、安装等工作。投标人所投设备及系统集成工作需符合广电总局相关标准，所有设备正式上线及线缆连接工作应利用例行维护时段完成，设备安装过程不得影响现有播出系统的安全播出。具体采购数量及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5、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年11月18日至2022年11月25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晓柳花苑一期007号）

3. 方式：现场领取

4. 售价：5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2日14:00时止（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开标室

3、开标时间：2022年12月12日14:00时（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提醒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需提供的资料：

（1）文件获取登记表（见附件一）

（2）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防疫措施

（1）所有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人员应佩戴口罩，出示行程码及健康码，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扫码核验等工作。

（2）各投标人委派1人至开标现场，并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

（3）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凭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进入开标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融媒体中心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花园街200号传媒大厦

联系电话：0519-8657099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晓柳花苑一期 007 号

联系电话：0519-88887808      1377518083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联系人：顾先生

代理机构联系人：陆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序号	条目	内容
1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b>核心产品为：1Kw 风冷数字电视发射机。</b>
4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考察地点：_____。)
5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召开地点：_____。)
6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递交要求：样品必须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送至、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样品陈列室（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晓柳花苑一期 A 幢 7 号），并至__室做好样品送达登记工作，联系人：__，电话：__，逾期将不予接收。 (2) 中标（成交）单位样品留样封存，未中标（成交）单位样品自开标之日起三天内由投标人运回。 (3) 样品不能出现制造厂或投标人的标志、标记。 (4) 样品递交及退还必须出具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5) 样品制作及运输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2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于 <u>货物</u>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制造业</u>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货物、服务或工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会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报价不作相应扣除。

序号	条目	内容
9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45 日历天。
10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11	询问	已登记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前将相关疑问(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中“关于招标文件的询问内容”)发送至邮箱 (Lcy6310@qq.com) 进行咨询，如口头可解释的问题亦可电话咨询采购人。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如有变更，更正公告将会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
12	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代理机构： <u>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u> 联系部门：招标代理部； 联系电话：0519-0519-88887808 13775180833； 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晓柳花苑一期 007 号。
13	投标文件要求及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 第二节 说明

###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二)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二、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一) 项目属性、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二)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三、样品

(一)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二)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四、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一）进口产品

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中小企业定义：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2.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

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三）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有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四）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五）支持乡村振兴管理**

1、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六）正版软件**

1、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

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七）信息安全产品

1、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八）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1、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五、投标费用

（一）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第三节 招标文件

### 一、 招标文件构成

（一）招标文件构成详见《目录》。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二、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二)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一)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二)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二、投标文件构成

(一)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提交须知》编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二)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三)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四)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

**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五)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三、投标报价**

(一)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二)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三)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四)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四、投标保证金**

(一)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有效期**

(一)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一) 招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 **正本** 或 **副本** 。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二) 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四)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加盖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

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五）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第五节 投标文件的提交

### 一、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核查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身份（必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如未提供，则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一）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二）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四节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三）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本章第四节要求签署、加盖公章后，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第六节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一、开标

（一）采购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及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二）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

（三）唱标：按签到表的逆顺序进行唱标。投标人代表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在开标记录上对唱标内容予以签字确认。当投标人少于三家时，不予唱标。

（四）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五)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二、资格审查**

(一) 资格审查要求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三、评标委员会**

(一)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 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独立履行职责。

(二)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 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四、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七节 确定中标**

## **一、确定中标人**

(一) 确定方法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二、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 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二)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 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三、废标**

(一)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四、签订合同**

(一)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五)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五、询问与质疑

### (一) 询问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二) 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3、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5、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三）接收询问的邮箱和接收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六、代理费**

（一）按中标价的 1.5%计取，不满 5000 元的按 5000 元计，由中标（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签订合同前）结清。

（二）代理服务费账户：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账号：1032000000001429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一节 资格审查程序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代表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二、《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四、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第二节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资格声明	《资格承诺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人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2、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5	信用承诺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如采购公告中明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项无需提供。</p> <p><b>注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b></p> <p><b>注 2: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p> <p><b>注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b></p>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7	<b>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	/	
8	联合体协议(如有)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第1、3、5、6项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第7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一节 符合性审查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文件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第二节 符合性审查及评审要求

#### 一、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投标函	投标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完整性	报价明细表未有缺项、漏项；	格式见《报价明细表》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进口产品；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p>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二、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

不予扣除。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三、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一）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二）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第三节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标准详见《第四节 评标标准》。

2、相同品牌的认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抽签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较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如报价也相同，则采取抽签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标注）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二）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标段或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3名中标候选人。

#### 五、报告违法行为

（一）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第三节 评标方法

一、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单位。

二、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单位，采购人确认为中标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采购人确认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单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人确认主观分得分高的为中标单位；如各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代表现场对上述单位进行抽签，抽到的供应商即确定为中标单位。

三、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第四节 评标标准

序号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1.1	5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2	客观分 (32 分)		
2.1	9	投标人自 2019 年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
2.2	4	1、发射机工作频段DS-13至DS-36，可现场任意改频，无须返厂调试，满足得2分。 2、激励器TS流输入能够支持两路ASI接口码流输入以及两路IP信号输入，且接口之间可以无缝信号切换。满足得2分。	
2.3	4	提供1KW地面数字广播发射机检测报告，报告内容须包含（调制误差率（MER）≥36dB，带肩（fc±4.2MHz，滤波器前测）≤-45dBc）的，得4分。	
2.4	10	技术响应：满足招标文件所有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10分，有负偏离的每项减1分，负偏离超过3项本项技术参数不得分。技术需求中带“★”项不得负偏离，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5	5	质保期达到3年得3分，每增加加1年加1分，最多加2分。	
3	主观分 (13 分)		
3.1	8	设备工艺：包括1kW发射机功放模块评价，对机壳材质、工艺、所用功放管的数量和型号、功放合成方式、布线工艺、结构摆放、电源模块配置、冷却方式、风扇配置等，工艺先进科学、详细得8分，一般的6分，落后简单得4分，其他不得分。	
3.2	5	售后故障处置及应急方案：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故障处置及应急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和详细，处置流程，应急预案、保障措施、安全培训等的合理性、有效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分：故障处置及应急方案内容完整和详细，处置流程科学合理，响应时间短且具有合理的保证措施，得5分；故障处置及应急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和详细，处置流程较为合理，得3分；故障处置及应急方案内容、处置流程基本合理，得1分，其他不得分。	
总分		100分	

**注意事项：**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必须保证内容具体、印章完整、清晰可辨。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认定后作不得分处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1Kw风冷数字电视发射机	1
2	同轴开关	1

### 二、技术参数（带“★”项为实质性要求）

#### （一）整体要求

1、提供双激励配置，并实现双激励器在线冗余保护工作模式。在用激励器设备损坏或无输出的情况下，可自动切换至备份激励器工作。同时可支持手动切换主备激励器。

2、设备不受断电的影响保存设置参数，在断电恢复后，可调用断电前的配置参数，自动恢复工作。如设备配置屏幕显示式关机按钮，必须具备二次确认功能。发射机在关机状态下，激励器的电源关闭模式应适应用户要求。

3、发射机具有本地控制和遥控两种控制方式，具体工作方式应适应用户要求。

4、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发射机尺寸、功放单元所用功放管的数量和型号、冷却方式、工作噪声、防雷措施。

5、射机输出功率应有 20% 冗余。

6、发射机具有前瞻性与可扩展性，未来可升级支持 5G 广播。

#### （二）参照标准

GB 20600-2006 《数字电视地面广播传输系统帧结构、信道编码和调制》

GB/T 28434-2012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单频网适配器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GB/T 28436-2012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激励器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GB/T 28435-2012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发射机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GB/T 14433-1993 《彩色电视广播覆盖网技术规定》

GB/T 12566-1990 《声音和电视广播发射设备信号链接口》

GB/T 12572-2008 《无线电发射设备参数通用要求和测量方法》

#### （三）激励器主要技术参数

##### 1、一般要求

##### ①环境条件：

##### A) 环境温度

正常工作：5℃～45℃；允许工作：0℃～50℃；

B) 相对湿度

正常工作：≤90%（20℃）；允许工作：≤95%（无结露）；

C) 大气压力：86kPa～106kPa。

②工作电压：

A) 电压幅度：176V～264VAC；电源频率：50Hz±1Hz。

③接口要求：

★B) 码流输入同时具备两路 ASI 接口和两路 RJ45 接口，RJ45 接口采用 TSoVerIP，ASI 接口采用 BNC 接头，阴型，输入阻抗为 75 Ω；

C) 0MHz 时钟输入采用 BNC 接头，阴型，输入阻抗为 50 Ω，AC 耦合，VP-P≥600mV；

D) 1pps 输入采用 BNC 接头，阴型，TTL 电平，输入阻抗为 50 Ω；

E) 射频输出采用 SMA 或 BNC 或 N 型接头，阴型，输出阻抗为 50 Ω；

F) 监测输出采用 SMA 或 BNC 接头，阴型，输出阻抗为 50 Ω；

★G) 监控接口必须采用 RJ45 接口，且为 100/1000Mbps 自适应接口。

## 2、功能要求

工作模式：支持 GB20600-2006 规定的所有工作模式，在各种工作模式下激励器开始调制的第一个超帧为 0 号，即偶数超帧。各种工作模式下，系统（8MHz 带宽）最大净码率符合标准规范

码流备份和切换：每台激励器至少提供两路码流输入接口，互为备份，并具有手动和自动切换功能。

预校正：具有线性和非线性预校正功能。通过预校正，可改善发射机输出信号的频谱特性。

工作频率：工作频道及频率范围满足 DS-13 到 DS-36（470-702MHz）连续可调。采用内部参考源时，频率稳定度≤1\*10<sup>-7</sup>；采用外接参考源时，频率稳定度≤1\*10<sup>-10</sup>。

频率参考源：有外参考源时，激励器优先使用外部参考源；无外参考源时，激励器将启用内部参考源。内外参考源可手动或自动切换。

★功率保持：当外参考源 10MHz 和 1PPS 中断时，激励器将持续保持射频输出，发射机保持原有输出功率。

功率控制：提供手动电平控制 (MLC) 和自动电平控制 (ALC) 两种功率控制方式。

电源控制：发射机面板关闭功放时，激励器保持开启状态。

监控和报警：提供实时监控和报警功能。监控系统检测激励器各部件的工作状态，

发生异常情况时，给出报警指示，报警情况可以通过远程控制端口进行查询。

监控内容和报警条件见下表。

监控内容	报警条件
码流输入	输入中断、非TS流格式、输入码率大于最大净码率
参考时钟	失效
射频本振	失锁
温度告警	过热
单频网状态	无法解析SIP

**自动保护：**提供自动保护功能。当激励器的某些部件发生严重故障时（如输出过载，功放过热等），或由于外部原因造成激励器损伤时，或由于TS流出现中断时，监控系统会自动切断激励器的射频输出或关机，避免进一步的损害。

**监测输出：**提供10MHz监测输出、本振监测输出、IF监测输出（可选）和RF监测输出。监测输出信号用于系统设备性能测量、实时监控和广播网络运营维护。

**组网方式：**支持多频网(MFN)和基于除卫星传输分发外的单频网(SFN)组网方式，其中基于除卫星传输分发外的单频网(SFN)组网方式，应符合GB/T28434-2012的有关规定。

③性能要求：地面数字电视广播激励器性能要求见下表

序号	项 目	指 标
1	工作频率	DS-13到DS-36（470-702MHz）连续可调
2	单频网模式频率调节步长	1Hz
3	频率准确度	对于MFN模式，频率准确度： $\pm 100\text{Hz}$ ； 对于SFN模式，频率准确度： $\pm 1\text{Hz}$
4	频率稳定度（3个月）	采用内部参考源时，频率稳定度 $\leq 1 \times 10^{-7}$ ； 采用外接参考源时，频率稳定度 $\leq 1 \times 10^{-10}$
5	输出功率	$\geq 0\text{dBm}$
6	输出功率稳定度（24小时）	在 $\pm 0.3\text{dB}$ 以内
7	射频有效带宽	7.56MHz
	滚降系数	0.05
9	信号带肩（ $f_c \pm 4.2\text{MHz}$ ）	$\leq -48\text{dBc}$
10	带内频谱不平坦度（ $f_c \pm 3.591\text{MHz}$ ）	在 $\pm 0.5\text{dB}$ 以内
11	带外	邻频道带内无用发射功率
		低于带内信号功率50dB

	杂散	邻频道带外无用发射功率	低于带内信号功率55dB
12	相位噪声		$< -70\text{dBc/Hz}$ @10Hz $< -85\text{dBc/Hz}$ @100Hz $< -100\text{dBc/Hz}$ @1kHz $< -100\text{dBc/Hz}$ @10kHz $< -112\text{dBc/Hz}$ @100kHz $< -125\text{dBc/Hz}$ @1MHz
13	峰值平均功率比 (PAPR)		满足GB/T 28436-2012中规定的CCDF曲线模板要求
14	调制误差率 (MER)		$\geq 36\text{dB}$
15	单频网时延调整范围		0~969.9999ms
16	单频网模式下第一符号输出时刻与Tdelay_max的误差		$\pm 1\text{s}$
17	单频网时延调整步进		100ns

#### (四) 发射机主要技术参数

##### 1、一般要求环境条件:

###### A) 环境温度

正常工作:  $5^{\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 ; 允许工作:  $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

###### B) 相对湿度

正常工作:  $\leq 90\%$  ( $20^{\circ}\text{C}$ ); 允许工作:  $\leq 95\%$  (无结露);

###### C) 大气压力: $86\text{kPa} \sim 106\text{kPa}$ 。

##### 2、工作电压:

###### A) 电压幅度: $176\text{V} \sim 264\text{V AC}$ 或三相 $342\text{V} \sim 418\text{V AC}$ 。

###### B) 电源频率: $50\text{Hz} \pm 1\text{Hz}$ 。

##### 3、接口要求:

###### A) 具备射频监测输出口, 监测输出采用 SMA 或 BNC 接头, 阴型, 输出阻抗为 $50\Omega$ ;

###### ★B) 监控接口必须采用 RJ45 接口, 且为 100/1000Mbps 自适应接口;

###### C) 发射机输出接口选用 GB/T 12566-1990 中推荐的连接器型号。

###### D) 发射机输出接口为 $1\frac{5}{8}$ " EIA, 输出阻抗为 $50\Omega$ 。

###### E) 具备联锁接口。

###### F) 具备包含发射机开关机状态的 GPIO 接口。

##### 3、功能要求工作模式:

支持 GB20600-2006 规定的所有工作模式, 各种工作模式下, 系统 (8MHz 带宽)

最大净码率符合标准规范。

★遥控遥测功能：

发射机应具备遥控遥测功能，遥控遥测接口，主要功能包括：发射机遥控开关机、发射机基本工作环境监测、发射机工作状态监测（发射机功放的开关机状态、各级功放电流电压、入射反射功率）、信号流程监测、发射机保护及故障报警等。

组网方式：支持多频网(MFN)和单频网(SFN)组网方式。

4、性能要求：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发射机性能要求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指标
1	工作频率	DS-13到DS-36（470-702MHz）连续可调
2	单频网模式频率调节步长	1Hz
3	频率稳定度（3个月）	采用内部参考源时，频率稳定度 $\leq 1 \times 10^{-7}$ ； 采用外接参考源时，频率稳定度 $\leq 1 \times 10^{-10}$
4	频率准确度	对于MFN模式，频率准确度 $\leq \pm 100\text{Hz}$ ； 对于SFN模式，频率准确度 $\leq \pm 1\text{Hz}$
5	本振相位噪声	具体指标见3.6本振相位噪声
6	射频输出功率稳定度	$\pm 0.5\text{dB}$
7	输出负载的反射损耗（8MHz带内）	正常工作： $\geq 26\text{dB}$ 允许工作： $\geq 20\text{dB}$
8	带肩（在偏离中心频率 $\pm 4.2\text{MHz}$ 处； 在滤波器之前测量）	$\leq -45\text{dB}$
9	带内不平坦度（ $f_c \pm 3.591\text{MHz}$ ）	在 $\pm 0.5\text{dB}$ 以内（非双导频模式下）
10	带外频谱特性	符合GB20600-2006中带外频谱模板的有关规定
11	调制误差率（MER）	$\geq 36\text{dB}$
12	邻频道内的发射功率	邻频道内的发射功率与带内发射功率的比 $\leq -60\text{dB}$ ，并满足邻频道内的发射功率 $\leq 13\text{mW}$
13	邻频道外的发射功率	邻频道外的发射功率与带内发射功率的比 $\leq -60\text{dB}$ ，并满足邻频道外的发射功率 $\leq 13\text{mW}$
14	相位噪声	$< -70\text{dBc/Hz}$ @10Hz $< -85\text{dBc/Hz}$ @100Hz $< -100\text{dBc/Hz}$ @1kHz $< -100\text{dBc/Hz}$ @10kHz $< -112\text{dBc/Hz}$ @100kHz $< -125\text{dBc/Hz}$ @1MHz
注：除特别声明外，所有指标都应在滤波器之后测量。		

## （五）同轴开关技术参数

马达驱动

位置状态显示

自动/手动操作

高级互锁

序号	项目	指标
1	接口	15/8"EIA
2	频率范围	0-2.0GHz
3	保护电压	≤5.1kV
4	平均功率	≤19.0kW@100MHz ≤12.7kW@230MHz ≤6.6kW@860MHz
5	驻波 VSWR	≤1.03@100MHz ≤1.03@230MHz ≤1.05@860MHz
6	隔离度	≥80dB
7	插入损耗	≤0.05dB
8	工作电压	230V AC±10%，50-60Hz
9	控制电压	230V AC±10%，50-60Hz
10	工作电流	≤0.5A
11	切换时间	≤120ms
12	切换次数	≥250,000次
13	环境温度	-10° C≤ $\theta$ ≤+60° C
14	质量	≈5.0kg

### 三、项目技术要求

#### （一）系统集成求

1、投标人提供 1kW 风冷地面数字电视发射机（含 2 台激励器），实现新购置的发射机与现有系统的连接等集成工作，投标人提供上述施工所需的所有材料与辅件。

2、应进行深入的设计核算，对出现辅材不足或在货物一览表中未列出的工程实施必需材料，由投标人负责补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应提供详尽的组织实施方案和施工进度表；设立项目负责人，负责系统的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4、提供完整的用户使用手册、操作说明、维修手册等相关资料。

5、系统集成必须按照相关标准对系统电源、信号线缆、防雷接地进行敷设，按规范制作线缆及标识、设备标牌。

6、系统布线必须符合规范，合理、可靠、耐用，要求走线符合规范，并向用户提供相关图纸，投标人承担与此有关材料购置、设计、安装的所有费用。

7、投标人须安排招标方技术人员对本系统关键设备进行出厂前的测试。投标人派专业技术人员对招标方的技术人员进行系统使用操作、设备维修、保养等技术培训，直至招标方的技术人员能独立工作。投标人应制定相关培训方案，培训费中含在中标价格之中。

8、招标前投标人须参照国家广电总局有关验收标准，详细解读并分析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设备采购清单和竞标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对于清单中描述不清或构成系统有明显遗漏的设备应在招标前给出书面建议，对于性能不妥或搭配不妥的部分也应在招标前对招标方予以书面提醒，对于构成系统必须增补的设备，本标段竞标人应本着安全、务实、科学、可靠的原则予以增加，增加的设备须说明增加的理由，在系统中的详细用途，并提供详细的设备清单，包括设备品名、建议型号、生产厂家、参考价格及增补设备的总价并附详细的技术资料，否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无偿提供该系统所漏报的配套设备或附件，以达到国家广电总局各项验收标准，并通过验收。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9、如系统在实际安装使用过程中，招标方认为投标人所报系统设备存在较大的安全或其它隐患，招标方有权要求投标人予以免费提供所需的设备，若投标人拒绝提供，招标方有权自行采购，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单位(甲方):

成交单位(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标的内容

项目标的内容包括卖方按照买方具体要求完成“发射传输部发射部地面数字电视发射机更新项目”相关软、硬件设备、辅材，并完成所有软、硬件的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工作，同时卖方承诺配合买方及买方指定的厂商完成相关的系统集成，并服从管理。具体设备名称、规格型号、配置、数量、价格明细及总价等详见附件一：供货清单。

### 二、合同总价

####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2. 合同总价系指按本合同的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了合同的义务后，买方支付给卖方的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系统的采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随机提供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以及与所供产品和服务有关的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应由卖方承担的税费。卖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三、产品的质量要求

卖方所提供设备和系统硬件质保期\_\_\_\_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质保期内由于设备本身原因造成的损坏，投标人负责免费更换新的同型号设备。

卖方所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技术指标和生产工艺必须完全满足买方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要求，卖方所提供产品的功能与服务实现必须完全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做出的书面承诺；没有任何版权或其他权属争议；卖方须提供检测报告，且符合相应强制性技术规定的品质和规格要求；若技术性能无相应说明，则按国家或国际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及规范为准。

### 四、产品的包装：

#### 1、所有产品由卖方负责妥善包装，附件、清单完整齐全，注明储运标志，

并适合于长途运输。由于包装不充分或采用不妥当的包装而引起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卖方承担。

2、每件包装外面应清楚地打上记号，这些记号或标志应在运单上说明。

3、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应在箱内运送并与产品分别包装，这些包装应适合储存，在它们的整个储存年限内不会损坏，储存年限应在包装上说明，所有备件应加上标签，以示区别。

4、卖方应提前 3 天通知买方负责收货的联系人，告知产品运送到项目现场的具体日期。

#### 五、产品交付：

1、产品的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指定楼层。

2、卖方交货时应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 (1) 产品原厂或原产地证明；
- (2) 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
- (3) 软件产品的正版授权协议、序列号；
- (4) 设备或软件使用、维护所需的管理帐户及密码；
- (5)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资料。

对于供货时提交的技术资料不全的，买方有权拒绝接受，由此产生的延期责任由卖方自行承担。

3、设备到货后，买方负责清点货物包装箱件数。在设备安装调试前，买卖双方代表在施工现场共同开箱清点验收货物。若一方因故无法抵达施工现场，则无条件接受另一方开箱清点验收结果。

4、买方有权拒收运抵现场的被损坏或有缺陷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卖方投标文件和询标时卖方做出的书面承诺的任何产品。

#### 六、运输费用：

卖方承担所有产品的运输、装卸和保险等费用。

#### 七、设备供货及系统集成：

1、本项目要求合同生效之日起，要求卖方在 90 天内完成设备到货，到货后 1 个月内完成整体项目集成。

2、卖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要求，买方有权提出违约处理。卖方须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货物总价×0.5%×违约天数。卖方延迟交货 20 天

以上，买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3、卖方逾期交货，买方接受的，不影响买方追究卖方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4、卖方负责发射机与同轴倒换开关、同轴倒换开关与原有发射机、同轴倒换开关与负载、同轴倒换开关与多工器或天馈线的馈线连接、发射机与机房配电柜间的电源连接、激励器与原有 GPS/北斗双模授时器的同步信号连接、激励器的信源接入，以及系统内各设备之间线缆的连接。卖方提供上述施工所需的所有材料。

5、如系统在实际安装使用过程中，买方认为投标人所报系统设备存在较大的安全或其它隐患，买方有权要求卖方予以免费提供所需的设备，若卖方拒绝提供，买方有权自行采购，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 八、验收标准

1. 卖方需按买方招标文件、卖方投标文件、询标时卖方做出的书面承诺以及买、卖双方共同签订的补充协议的要求进行验收。卖方在货到安装调试完毕、系统达到技术要求规定的指标并开通业务后，向买方提交项目初验申请报告，买方应在接到卖方提供的项目初验申请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初验。初验合格的，买、卖双方确定系统试运行开始日期、试运行方案及终验方案。试运行期为初验通过后的 3 个月，试运行期结束前卖方应提供 1 名技术人员现场支持。在试运行期结束后，如系统的设备性能和业务功能满足标书及合同要求，卖方应提交终验申请报告和试运行报告。买方应在收到终验申请报告及全部文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验收结果或提出修改意见。终验通过后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2. 如第一次初验或终验未通过，买方应将有关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通知后 20 天内完成对系统的调整，使系统达到验收标准，并再次向买方提出验收申请。买方应在接到调整后的系统验收申请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第二次验收。如系统仍未通过验收，则视为系统不合格，买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追究卖方的责任。

3. 因买方原因未能及时组织初验或终验，买方应在卖方的协助下尽快解决问题。在卖方提出书面申请后，如买方无正当理由在一个月内不予响应的，则视为系统验收通过。

4. 买、卖双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进行初验和终验，验收时间因各种原因需

要更改的，买、卖双方应共同商定修改验收日期。

5. 在初验和终验过程中，若一方对验收过程或结果提出质疑，且经协商不成的，可由买方选择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卖方承担。

6. 买、卖双方约定合同产品检验期自交货日起至终验通过之日止。买、卖双方约定合同产品免费质保期自项目各包初验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

1. 付款方以电汇的方式汇入收款方的账号内，禁止将货款划入其他账号或支付现金。如收款方的账号和开户行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付款方，通知上必须同时盖有收款方的合同章和财务章。

2.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本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验收日期在安装完成后 30 天内进行），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正常运行满 1 年，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的尾款；卖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履约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卖方未承担履约保证、质量保证或廉政保证中约定的保证责任，买方有权直接在尾款中扣除。

#### 十、售后服务

1. 服务响应时间：卖方提供每周 7 天×24 小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接到报修电话后 4 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在 12 小时内派维修工程师到现场进行故障处理；接到通知后未能 12 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则买方有权采取一切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重大项目保驾通知后 8 小时内作出响应，并按约定时间派工程师进行现场保驾。如果出现技术问题或故障，卖方应按投标文件和询标时做出的书面承诺提供相应的服务和技术支持。卖方需设立产品备件库，保证硬件设备的及时维修和更换。

2. 采购部分质保期：免费原厂设备（含配套软件）质保期为\_\_\_\_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1 质保期服务内容：

1) 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故障维修和定期的预防性维护、设备状况健康检查等服务，通过此项服务来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 质保期内的服务为免费；质保期后，卖方应继续提供技术支持（卖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质保期后的服务方案）；

3) 如果系统发生故障，卖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

性能的要求，对于有缺陷的硬件设备，无论是否在质保期内，均有义务免费更换或维修，并保证长期向买方提供维修配件并承诺终身维修；

4) 买方享有设备所配置软件的永久使用权，卖方将负责予以终身免费维护和升级；

5) 卖方须承诺在质保期内，除不可抗力及使用不当造成外，某一部件出现四次故障，此部件将终身免费保修或买方有权要求卖方予以整机更换；

6) 卖方须承诺原厂商免费为最终用户提供本次采购的系统软件维护、版本升级、微码升级、补丁程序及技术支持等服务，保证设备软硬件系统正常运行；

## 2.2 质保期后的备品、备件及耗材提供

1) 卖方保证在质保期后能提供充足的零配件，以确保设备及时得到维修所需更换的零配件；

2)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备件服务。卖方接到买方通知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

3) 卖方应出具书面声明，保证对所有设备提供停产后至少五（5）年的备件。并承诺价格不超过此次招标价格。

## 2.3 服务改进：

1) 卖方提供的项目服务人员态度与能力不符合项目要求，买方提出改进要求，3 个工作日内没有明显改进，卖方项目经理 5×8 在现场监督改进，3 个工作日仍然没有明显改进，卖方项目经理的上级领导 5×8 在现场监督改进，依次类推，直到大中华服务总经理（或同级别经理）5×8 在现场监督，直到完全改进。

3. 培训：包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和询标时做出的书面承诺的培训。卖方另行提供的其它培训，往返路程费用、住宿及餐饮等费用由卖方承担。

### 3.1 培训目的

技术培训的目的是使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对设备（系统）的结构和功能有相应的了解，能够正确地使用设备，并完成日常的维护和保养。

### 3.2 培训内容

技术培训的内容包括操作培训和维修保养培训。

1) 操作培训是针对设备操作人员所进行的培训。应结合所提供的产品着重学习基本原理、功能及操作方式，使他们能熟悉设备的性能，能正确使用各类基

本控制和操作设备；

2) 维修保养培训的培训对象是技术人员。通过培训应使他们掌握一般故障的原因分析与判断、日常保养与维护等技术，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紧急处置等。

### 3.3 培训方法和时间

培训要与现场实物密切结合，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天（具体详见每包要求）。由于今后操作人员发生变更，卖方应在保证期内（36 个月）提供免费培训 2 次。

4. 原厂服务：卖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都由各产品制造商原厂提供，所销售的产品均已包含每周 7 天×24 小时原厂服务。如卖方停止代理销售本合同涉及的品牌产品，则卖方保证由各产品制造商原厂继续提供所有的售后服务，且不免除卖方对此应承担的责任。

## 十一、技术升级和优惠条件

1. 卖方对所供硬件及软件在设备寿命期内提供免费的软件升级服务（包括设备模板），并在升级后为买方提供免费的培训。

2. 卖方承诺升级后的软件没有版权及权属争议等其它问题，并且保证到下次升级时可正常使用。

3. 买方扩充设备时，卖方提供的设备及配件报价应不高于本项目的中标价格、折扣，且不高于当时市场价格。

## 十二、技术和资料的保密事项

1. 买、卖双方同意，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对任何一方提供的秘密信息或双方共有的秘密信息均实行严格保密。

2. 买方在未得到卖方许可前提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卖方提供的软件及所附全部文档和资料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3. 卖方有责任对技术开发中涉及的买方商业情报、技术情报及相关文档资料保密。未得到买方书面许可前提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软件开发或使用过程中所涉及的买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4. 卖方须免费提供所有设备的第三方开发的通讯协议。

## 十三、双方责任

### （一）买方责任

1. 买方需为卖方提供项目实施便利，积极配合卖方进行项目实施安装及调试。

2. 买方需为卖方协调各方关系提供便利。
3. 买方应指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加项目系统安装、系统测试和其它工作。
4. 因卖方未按合同质量或要求交付产品，买方有权拒收，买方的该项权利不因产品在启运前通过买方的验收而受到任何限制或影响。

## （二）卖方责任

1. 卖方承诺：除投标文件及后续书面承诺标明的偏离外，卖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卖方后续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以及买、卖双方协定补充文件，提供合格的产品，并保证通过买方的验收。

3. 在系统安装、调试、开发过程中，卖方须保证不影响买方现有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现有业务的正常发展。

4. 卖方保证在系统安装、调试、开发过程中不非法使用第三方软件。

5. 卖方在产品安装、调试、开发过程中须派驻足够的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安装指导，在买方的组织安排下负责完成系统调试、现场性能试验和验收，服从买方的现场安排。

6. 卖方按照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书、产品检测记录、调试记录等技术资料。

7. 卖方负责与硬件设备相配套的软件厂家、其它设备的制造商、第三方软件厂家和售后服务部门等联系沟通，完成安装、调试，配置相关的产品。

8. 卖方负责配合相关厂家，定期检查产品、及时排查硬件故障。

9. 卖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付产品，买方拒收时，卖方应承担合同的违约责任。

10. 迟延履行，买方书面确定一个合理的期限，如卖方仍不能履行，按卖方不履行合同处理。

11. 本合同所有产品的制造，都必须由投标文件和询标时做出的书面承诺中明确的制造商承担，否则将按卖方不履行合同处理。

12. 卖方保证不在软件中对功能、性能、容量进行人为限制，不得含有陷阱、逻辑炸弹、后门等非法程序代码。

13. 卖方保证按培训计划对买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向买方公开所有技术细节和技术资料，使买方人员完全了解和掌握系统开发、调试、安装过程，具备对系统进行独立运营和维护的能力，保证在系统验收后买方人员能够进行交接。

#### 十四、违约责任

1. 卖方承担本合同约定事项的违约责任，且不因设备或软件是由第三方制造或开发设计等因素而受到影响。

2. 由于卖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标书及本合同第三条所规定的要求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更换，如果卖方产品在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买方将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同时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3. 若买方已有系统是由卖方提供的，则卖方应按买方要求进行技术服务，保证业务的正常运营和系统的正常运行，否则买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 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如果卖方维修售后服务不及时，产品质量不稳定，则买方有权酌情扣除质量保证金，并追究卖方赔偿损失的责任。

5. 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如因卖方原因造成买方其他经济损失的，卖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6. 买方有权根据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就卖方提供的产品及系统质量问题向卖方提出索赔，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

7.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日内，卖方未作书面答复，视为卖方接受索赔要求，卖方应当立即支付赔偿金。

8. 因卖方违约导致买方终止合同的，在卖方应将买方已付的所有合同价款及利息退还买方后，买方将相关软硬件设备及资料退还卖方，买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卖方赔偿损失的责任。

#### 十五、廉洁条款

1. 买、卖双方全体工作人员应当共同遵守国家关于企业人员廉洁从业的规定，应通过正常合法的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买方人员不得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在卖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任何对履行工作职责、义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如有买方工作人员违纪违法接受好处，买、卖双方均应及时向对方领导或对方上级部门举报，被举报的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向对方打击报复。

2. 卖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向买方人员送以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为买方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邀请买方人员参加任何对履行工作职责、义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一经发现上述行为，买方有权终止与卖方的合同，并不再邀请卖方参加任何招标活动。



## 十六、不可抗力

1) 当发生不可抗拒事故时，受影响一方应于 10 日内以传真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2) 当不可抗力事故终止后，受影响一方应以传真的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商定合同是否继续履行。

3) 不可抗力，互不追究或承担违约责任。但有违约因素的除外。

## 十七、解决纠纷的方式

1. 凡由执行本合同引起或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2. 除争议事项待处理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无争议部分，除非无争议部分不可单独履行。

3.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的生效期：本合同一式六份（买、卖双方各三份），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2. 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 卖方提交的投标函；

2) 买方的招标文件、卖方的投标文件、卖方的投标报价表、询标时卖方做出的书面承诺及其它补充修改的部分；

3) 在执行本合同期间，买、卖双方的所有通知均应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

3. 本合同与上述文件如对相同内容有不同约定，且约定内容有冲突的，除另有特别约定外，依下列原则处理：

1) 合同条款优先于招投标文件条款；

2) 在后文件的效力优先于在先文件的效力。

4. 买、卖双方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时，应当按照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含义。

5.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增补，以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6. 买、卖双方对本合同中产品的具体价格和交易方式有保密的责任，未经对

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7. 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协商解决，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调整。

十九、附件列表

相关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附件一供货清单。包含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配置、数量和总价。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附件：清单**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提交须知

名称	类别	相应内容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格式材料	投标文件封面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
		基本服务承诺书
		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资性证明文件格式材料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资格承诺声明函
		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承诺书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符合证明文件格式材料	△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第三章 资格审查”——“第二节 资格审查要求”）
		*投标函
		*报价明细表
		*技术偏离表
	综合评审文件格式材料	*投标文件有效性（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填写，如采购文件无相关要求，此条可不填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每项评分材料按第五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细则中对应评分项目（或数字编号）
	投标文件提交须知	<p><b>1. 本部分内容仅列明格式材料要求，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材料必须全部提交，具体提交以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评分标准要求及采购文件给定格式等内容为准。</b></p>
<p><b>2. 带“△”项材料如未按“第三章 资格审查”——“第二节 资格审查要求”提交，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带“*”项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交，将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b>3.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顺序及要求，混乱的编排、文件资料不清晰可辨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相应内容，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评分项不得分、无效投标等严重后果。</b></p>		
<p><b>4. 投标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无相应内容填写可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b></p>		
<p><b>5. 投标文件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并保证是真实准确的。</b></p>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投标文件封面

#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 二、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报价明细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总价：									

注：1、如果不提供明细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注意事项：请按照第二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列明的项目属性填写货物类还是工程、服务类。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六、项目实施方案

采购文件中提出的需求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各投标人须响应这些要求，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优势进一步优化。本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总体组织实施方案
- 2、技术难点
- 3、服务运维方案
- 4、投标人认为需要添加的内容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中标结果确定价格并及时提供货物或服务。

二、承诺的基本服务：（质保期、交货日期、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等）

-----  
-----  
-----

三、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  
-----  
-----

四、其他服务承诺：

-----  
-----  
-----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      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      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授权代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九、资格承诺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 十一、联合体协议（实质性格式）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加盖公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加盖公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采用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加盖电子公章，其他成员单位以图片形式插入。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十二、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致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我方收到贵公司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接项目。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45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6、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认可并遵守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变更公告、更正公告等）的所有规定。

8、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及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愿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 十三、技术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项：

- 1、请按上表格式，依照采购文件项目要求相应内容逐项响应。
- 2、如根据采购文件要求需提供“证明材料”的，需填写证明材料名称；采购文件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可不填写。
- 3、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偏离情况可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偏离情况填写“完全满足”即可。

## 十四、其他格式材料

### 1、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3、关于招标文件的询问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内容：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